

檔 號：RND-0296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朱建平
電話：02-7736-5908
Email：thoma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60009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1屆金鼎獎報名須知、金鼎獎獎勵辦法、文化部函(1060009998_Attach1.pdf、1060009998_Attach2.pdf、1060009998_Attach3.pdf)

主旨：函知文化部辦理第41屆金鼎獎，並自即日起至本（106）年2月18日止受理報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賽。

說明：

- 一、依文化部本年1月18日文版字第10630015032號函辦理。
- 二、本屆金鼎獎自本年1月16日起至2月18日止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敬請本部暨各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踴躍報名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 三、依金鼎獎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加政府出版品獎資格，係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 四、本屆金鼎獎報名系統、獎勵辦法及須知，請逕上文化部網站內（網址：<http://www.moe.gov.tw/>）「主題網站」之「獎補助資訊網」查閱，或上文化部官網「文化法規」查詢

電子公文

研究發展處

8

1/50

，或可電洽該部圖書類承辦人：莊小姐，電話(02)8512-6496。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

2017-01-26
16:49:56

第二層決行

辦：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請本校有意參賽單位，依來
文說明二、四之相關規定
辦理。

三、文陳閱後存。



蔡勇斌
106.2.3

106.2.3

許孟瑜
106.02.02

蔡勇斌
106.2.3

第四十一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 一、 本須知依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 報名期間：自本須知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方式：

- （一）除第二款另有規定，一律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gov.tw>〉首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參賽者欄位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加蓋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印章）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四十一屆金鼎獎雜誌類」、「報名第四十一屆金鼎獎圖書類」、「報名第四十一屆金鼎獎數位出版類」或「報名第四十一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採書面推薦。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其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前，將報名表或推薦表及第四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部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報名參賽雜誌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並附下列參賽雜誌、刊載參賽作品之雜誌。

- (1) 報名參賽雜誌類出版獎者，應檢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至少滿一年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另，報名參賽雜誌類出版獎之新雜誌獎者，應另檢附創刊號一冊。
- (2) 報名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者，應檢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刊載該參賽者所創作專題或專欄之當期雜誌各一冊，並將刊載於上開雜誌之參賽者所創作專題報導、專欄寫作以見出紙標示。
- (3) 報名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攝影獎者，應檢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刊載該攝影作品之當期雜誌各一冊，並將刊載於上開雜誌之攝影作品三至十幀以見出紙標示，並附上開攝影作品照片（每幀作品一張，8"x 10"，不必裱裝），照片背面應註明參與創作之攝影者姓名、攝影主題、拍攝時間、地點。
- (4) 報名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主編獎、設計獎者，應檢附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且應於著作權頁以見出紙標示報名參賽者之姓名及其擔任之職務。若著作權頁係由法人或團體擔任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另應檢附由法人或團體出具參賽者擔任該職務之證明文件。

3. 報名參賽雜誌類出版獎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報名參賽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由個人申請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但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外僑居留證已加註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二) 報名參賽圖書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並附下列參賽資料：

(1)報名參賽圖書類出版獎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者（僅得擇一參賽），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
- B. 符合報名參賽者資格之證明文件，例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C. 參賽圖書本國籍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參賽圖書之作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由個人申請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但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外僑居留證已加註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參賽圖書之作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2)報名參賽圖書類出版獎之政府出版品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
- B. 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C.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3)報名參賽圖書類個人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由報名者擔任編輯(或插畫)職務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

附一套。若著作權頁係由法人或團體擔任該職務者，另應檢附由法人或團體出具參賽者擔任該職務之證明文件。

-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由個人申請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但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外僑居留證已加註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三)報名參賽數位出版類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並附下列資料(僅得擇一參賽)：

(1)報名參賽數位內容獎者，應檢附：

- A. 參賽作品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 B. 原作者授權文件。

(2)報名參賽數位創新獎者，應檢附：

- A. 參賽之數位出版營運模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於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之證明。
 - B. 該營運模式於數位出版體系中，創新作法之說明。
 - C. 實際營運或銷售數據。
3. 參賽作品、產品、服務需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應檢附其網址與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及密碼(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之內容，可使用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參賽簡介。
 4. 其內容可燒錄成光碟片者，請提供光碟片八份；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八份。

- 
5. 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6. 同一作品已報名圖書類及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四) 報名特別貢獻獎者：

1. 報名/推薦參賽表一份(見附表)。
2. 應檢附參賽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應檢附獲推薦同意書一份(見附表-同意書格式)。

五、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六、本須知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



【附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十一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參賽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 職：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址：_____	
學經歷簡介(300-1000 字內)：	
相關著作及得獎(100-500 字內)：	
就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事蹟(1000-2000 字內)： (請附佐證資料)	
應附文件 資 料	☐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參賽者獲推薦同意書 1 份
報名參賽者／推薦單位(個人)：(簽名或蓋章)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個人推薦者本欄免填)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郵址：_____	

※本表如不敷運用，請自行影印。內容不敷填寫時，請以 A4 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8/20

【附表-同意書格式】

第四十一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獲推薦參賽第四十一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者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非文學圖書獎

3.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4. 政府出版品獎

(二) 個人獎

1. 圖書編輯獎

2. 圖書插畫獎

三、數位出版類

(一) 數位內容獎

(二) 數位創新獎

四、特別貢獻獎

五、優良出版品推薦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雜誌類出版獎及個人獎得獎者，每一獎項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圖書類出版獎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得獎者，每一獎項以四名為限，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政府出版品獎得獎者二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構）金鼎獎獎座各一座。個人獎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

五、獲前條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書籍封面。

六、優良出版品推薦由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

11/30

小組)薦選若干名，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

七、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

八、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但未達標準者，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

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小組應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評審小組應就報名參賽各獎項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參賽者審酌其內容創意、編寫水準、創新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議定之。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如評審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得獎候選人時，於評審會議時應行迴避。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經本部查證屬

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格。

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於頒獎典禮當日對外公開。

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如下：

- 一、雜誌類出版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 二、雜誌類個人獎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
- 三、雜誌類個人獎之主編獎及設計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 四、圖書類出版獎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
- 五、圖書類個人獎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或領有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

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六、政府出版品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七、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八、特別貢獻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選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決審會議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前項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第七條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

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1至之6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一) 報名參賽人文藝術類獎之雜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

(二) 報名參賽財經時事類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

(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類獎之雜誌，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

(四) 報名參賽學習類獎之雜誌，應為教育、語言學習、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

(五) 報名參賽生活類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動、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

二、參賽雜誌類出版獎之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出版獎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三、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主編獎或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

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事業，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

(一) 報名參賽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

(二) 報名參賽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

(三) 報名參賽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

(四) 報名參賽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五) 報名參賽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

四、參賽圖書類出版獎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一) 報名參賽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詩）、小品等性質。

(二) 報名參賽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

(三)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

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

五、報名圖書類個人獎之圖書編輯獎及圖書插畫獎之參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一) 報名參賽圖書編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二) 報名參賽圖書插畫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插畫相關職務者。

六、參賽政府出版品獎之參賽圖書，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

七、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八、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

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賽。

九、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構)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

十一、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

第八條 除特別貢獻獎採書面推薦外，報名、參賽其他各獎項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第九條 本部應就報名、參賽者資格、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與報名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應備之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對得獎者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時，應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

法律規定之情事。

三、應為得獎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該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雜誌、圖書、作品、數位出版品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第三款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圖書、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座及獎金，其已領取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獎座及獎金繳回本部。

經本部撤銷得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本部金鼎獎之各類獎項。獎座、獎金未繳回前，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蔡盈姿
電話：(02)8512-6481
電子信箱：osho721@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630015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6D2001513.pdf, 106D2001514.pdf) (106D2001513.pdf、106D2001514.pdf)

主旨：有關第四十一屆金鼎獎報名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

說明：

- 一、第四十一屆金鼎獎自106年1月16日起至2月18日止受理報名，敬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並轉知所屬，以達金鼎獎鼓勵優質出版品之綜效。並歡迎機關團體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 二、第四十一屆金鼎獎報名系統、獎勵辦法及須知請逕上本部網站內(網址：<http://www.moc.gov.tw/>)「主題網站」之「獎補助資訊網」查閱，或上文化部官網「文化法規」查詢，或可電話洽詢：圖書類/莊小姐，(02)8512-6496。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2017-01-18
17:48:57

